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78)

(加拿大股份代號：SGQ)

南戈壁資源宣佈委任臨時首席執行官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今日宣佈，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阿敏布和先生於2017年11月13日開始於首席執行官的位置上休假。自今天起，王冰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臨時首席執行官，作為阿敏布和先生休假期間的臨時安排。於此期間，本公司將繼續依賴其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董事會正常運作業務。

王先生，43歲，於2015年1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市場營銷部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煤炭銷售及營運管理。彼現時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內蒙古南戈壁實業有限公司及重慶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擔任法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獲委任為臨時首席執行官後，彼將繼續致力加強本公司的銷售網絡，優化成本結構和提升營運效率。於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乃海爾國際商社之銷售總監，負責該公司的大宗商品貿易業務。王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天津大學機電分校機電專業。

* 僅供識別

有關臨時首席執行官的委任，本公司並無與王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並無指定任期或擬定之服務期限。王先生擔任臨時首席執行官之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薪酬和福利委員會提出之建議，並參考其職責和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i)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或(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上述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孫茅先生
臨時獨立首席董事

溫哥華，2017 年 11 月 13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阿敏布和先生及郭宇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劉祝先生、孫茅先生及權錦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姚聞先生。